

绩效目标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ZC-0001-01	一级项目名称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社【2014】24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3年
申报责任人	吴景赠	联系电话	83828011	所属预算年度	2023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基层人才待遇得到稳步提升，应延续相应待遇，减少人才流失率。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3年）	
	2, 093, 391, 600. 00			426, 614, 400. 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有助于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进一步完善保障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人）	<60000	
		质量指标	补助方法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的及时性（%）	8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收入保持稳定（是/否）	是	
			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保持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资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85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85	